

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战略规划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战略规划编制与管理工作,强化发展战略和目标对重大经营活动的指导作用,提高战略统筹和协调能力,确保总体战略方针与目标更好得到贯彻落实,根据《四川省国资委监管企业战略规划管理暂行办法》(川国资规划〔2022〕32号)《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政策文件要求,结合公司及所属公司管理实际,制定《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管理办法(试行)》(以下简称本办法)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战略规划是公司和所属公司根据国家 and 四川省发展规划、产业政策和国资监管要求,在分析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的现状及变化趋势的基础上,为未来一定时期改革发展提出的方向性、整体性、全局性的总体谋划,并据此确定的目标体系,以及为实现目标体系在特定的发展条件下所制订的实施方案,是指导公司发展的纲领性文件。

本办法所称规划管理,包括公司规划的研究编制、报审报批、贯彻实施、动态监测、评估调整、考核评价等全过程闭环管理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本部及所属全资、控股和有实际控制权的所属公司。

第二章 规划管理体系

第四条 战略规划管理的基本原则：

（一）战略导向。服务和推动国家和四川省重大战略，发挥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的战略支撑作用；

（二）统筹协调。以战略为引领，将战略规划管理作为公司管控的重要手段，统筹推进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等工作，推进资源要素向战略方向集中集聚；

（三）尊重规律。遵循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，尊重和维护企业市场主体地位，充分调动企业发展积极性；

（四）科学合理。突出规划的科学性、可操作性，避免随意性和盲目性，强化规划执行的刚性约束，确保规划可检查、易评估；持续推进发展战略的研判和论证，推动战略规划与时俱进。

第五条 规划原则与国省5年发展规划相衔接，条件成熟可编制中长期远景战略规划。

第六条 公司本部健全公司规划管理体制的要求，强化公司本部对所属公司战略规划的引导和实施监管，建立权责清晰、运行有效、分级管理、协同联动的规划管理机制，构建战略引领型的规划管理体系，具体履行以下职责：推动建立分级分类的战略规划编制、执行、评估、调整、评价等全过程的管理体系。

第七条 公司战略投资部作为战略规划归口管理部门，负责牵头组织公司各相关部门和所属公司制订规划管理工作制度，共同推进规划编制、实施、评估、调整、总结等工作。

第三章 规划编制工作流程

第八条 规划编制应依据国家、四川省发展规划、产业政策和自身实际，聚焦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的战略性方向，聚焦企业主责主业，突出产业转型升级、质量效益优先、创新驱动引领、绿色低碳发展、机制体制创新等重点，应与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行业发展规划、全省及省属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规划等上位规划相衔接，衔接重点包括战略定位、发展目标、产业布局、重点任务、重大项目(工程)等。

第九条 规划编制应与主业管理相衔接。公司战略规划归口管理部门牵头，会同公司相关部门及所属公司，研究提出公司总体战略方针和发展方向，作为公司战略规划的核心支撑和基础。

第十条 规划编制工作应在上一轮规划期的末年启动，且应当制定总体工作方案，明确规划内容、进度、预算等安排和要求，履行前期研究、编制起草、征求意见、论证评估、报送审批等程序。编制战略规划时，可自行编制，也可聘请中介机构进行编制。

第十一条 战略规划内容主要包括上期规划执行情况、发展基础和发展环境、行业对标及竞争力分析，未来战略定位、发展方向、发展目标，重点任务、重大工程、保障措施等内容，具体可参照《企业战略规划编制大纲》（详见附件）。

第十二条 规划在履行决策程序前，应在内部广泛征求意见。

第四章 规划实施管理

第十三条 战略规划的实施，应以各所属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贯彻落实为基础，以顺畅的信息反馈渠道为保证，以经营业绩考核为手段，从而确保公司规划目标的顺利实现。

第十四条 所属公司应按照公司战略规划，分解和制定相应的年度计划、目标和工作重点，明确重大任务、关键举措、重大项目（工程）的年度实施要求，通过绩效责任目标分解、布局结构调整、全面预算管理、经济运行监测、资源要素配置等环节加强工作落实，并作为当年生产经营预算和年度投资计划编制的依据。规划未明确的产业发展方向和任务原则上不得安排投资、不得配置相关资源。

第五章 规划评估与调整

第十五条 战略规划归口管理部门应于本轮规划期的第三年开展中期评估工作，系统总结规划实施情况和存在的问题，对发展目标、布局结构调整情况、重点任务、重大工程等完成

情况进行总结分析，结合内外部环境变化，优化完善规划目标和任务，形成战略规划中期评估报告。

第十六条 战略规划应保持权威性、严肃性和持续性，规划期内总体思路和发展重点一般不予调整。确因上位规划或政策环境重大变化、国有资本布局结构重大调整、公司重组整合等特殊情况，须对总体思路和发展重点进行重大调整的，应重新履行内部决策和报审报批程序。

第十七条 战略规划归口管理部门应当于规划期末年开展总结评估，系统总结分析规划执行情况，开展规划管理工作评价，作为推进规划实施、编制下一轮规划的重要依据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公司战略投资部负责解释和修改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原《发展战略规划管理办法》（川投能源发〔2021〕67号）同时废止）。

附件

企业战略规划编制大纲

一、发展基础

（一）企业概况

简述企业发展的历史沿革和综合情况，重点包括资产规模、产权结构、业务范围等。

（二）上一轮规划完成情况

总结企业上一轮规划发展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及主要成效，主要从经营目标完成情况、国家和我省重大战略执行、公司战略规划执行、产业布局、创新发展、资本运作、深化改革、党的建设、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予以总结。对于发展目标大幅超额完成或大幅未完成的，应分析说明原因。

（三）企业优劣势分析

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和发展阶段，选取适当的同行业先进企业开展对标分析，从布局结构、科技创新、资本运营、经营管理、资源配置等方面总结提炼主要优势及不足。

（四）环境形势

针对企业所在行业产业领域，研判宏观经济发展形势、技术发展趋势、市场需求变化、国家产业政策和国资国企改革导向等，对企业中长期发展的影响，分析本轮规划期内面临的机遇和挑战。

二、发展战略与总体要求

（一）战略定位

结合国家和我省重大战略、产业规划、企业发展基础与资源能力，综合考虑国有企业的政治责任、经济责任和社会责任，研究提出中长期企业发展的战略使命与功能定位，可展开论述整体发展战略，但主要内容须紧紧围绕企业主责主业。

（二）指导思想

（三）基本原则

（四）发展目标

结合行业特点和本企业特点，提出规划期内主要经济指标，产业布局结构指标、行业及综合影响力指标、资本发展指标及管理要求等方面的总体目标，可适当进行远期展望。企业发展目标应与全省和省属国资规划、发展目标充分衔接，坚持定性与定量结合、预期性与约束性相结合，定量指标应分解到年度，定性指标主要包括功能定位实现、重大战略任务落实，以及社会贡献等方面。有关经营发展指标需以附件提供分析支撑依据。

三、业务发展规划

简要概括企业总体业务规划设想及不同业务间发展逻辑。

（一）A板块

1. 发展思路

2. 发展目标

3. 发展举措

重点提出产业发展战略重点、商业模式、业务发展的具体路径。

4. 重大项目(工程)及承接子企业

5. 投资及资金来源支撑

(二) B 板块

.....

(#) 板块协同内容

四、重点任务

从实现总体发展目标及业务板块发展思路出发，明确企业未来五年的重点任务及支撑战略目标实现的关键举措，包括但不限于推动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、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、增强创新发展能力、深化企业改革、扩大开放合作以及要素资源配置等。其中，围绕资本布局结构调整，需分类梳理提出进、退、并、转的产业或业务；围绕增强企业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，需提出重点领域改革工程或行动计划、战略资源配置方案等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明确促进规划落实落地的保障和支撑措施，主要包括党的领导党的建设、组织管理模式、人才队伍建设、体制机制建设、企业文化建设、财务及风险防范、学习宣贯等方面保障措施。

(备注：上述规划内容须在企业战略规划文本中予以体现，谋篇布局方式和具体内容可由企业根据自身实际作适当调整。)